

附件4

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

项目	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
合计		1.05	3,572.24	38,039,863.92	2,187.55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0.00	34.69	497,463.00	—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0.37	1,443.15	5,840,994.80	970.64
	三、保险经纪	0.37	1,480.79	26,091,409.50	641.91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—	—	—	—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0.03	61.39	313,570.00	177.61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0.04	289.66	2,975,661.60	113.54
	七、其他渠道	0.24	262.56	2,320,765.02	283.85

备注： 1. 本表**按年度统计**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。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，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。

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统计保单件数时，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。

3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
4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

5.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，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。